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富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紀仲容

被　　告　吳岳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簡上字第189 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姵文

法　官　洪裕翔

法　官　冷啟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